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广农〔2023〕25号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广汉市 2023 年进一步支持粮食规模 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

为充分发挥地方财政支农资金的支持引领作用，进一步促进我市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及安全，按照种粮大户补贴审批和发放流程，经研究决定，制定《广汉市 2023 年进一步支持粮食规模种植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汉市 2023 年进一步支持粮食规模种植 补贴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我市种粮大户补贴工作，充分发挥地方财政支农资金的支持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能，进一步提高我市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水平，有效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确保全市粮食生产稳定及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稳粮增收、提质增效、创新驱动”的总要求，充分发挥地方财政资金的支持作用，以粮食规模经营主体为载体，支持推广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大力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积极引导种植户开展粮食规模生产，提升粮食生产质量和效益，促进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全市范围内应用先进农业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进行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进行补贴，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二）大户受益、简便易行。让种粮大户直接受益，通过直接补贴的操作方法促进种粮大户自主选择在农业生产技术和现代农机装备方面的投入，将补贴资金运用到种粮大户

最需要的地方。

（三）明晰责任、注重实效。镇（街道）负责补贴工作的组织实施，要建立项目现场核实的管理机制，确保申报补贴面积与种植实际相符。同时加强对土地流转的引导，实现粮食种植区域逐步集中。

三、补贴对象

（一）奖补对象

2022 年在广汉市辖区内流转土地至少种植一季粮食作物的种粮农户、家庭农场、土地股份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

（二）基本条件

1.2022 年在广汉市辖区内流转耕地用于粮食生产，且单季粮食种植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至少种植一季主要粮食作物。其中，小春主要粮食作物为小麦；大春主要粮食作物为水稻、玉米。粮食作物之间的间、套种不重复计算补贴面积。种植大、小春两季，补贴面积不重复计算，按种植面积大的一季进行申报。

2.必须与村集体签订了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农村土地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及广汉市农村土地委托流转明细表，合同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已在各镇（街道）完成备案。国有农场、科研院所、镇（村）集体等没有发包或承包的耕地、制种企业不纳入补贴范围。

3.耕种必须符合我市主要种植模式和技术要求，不得粗放种

植。生产经营管理规范，统一耕种土地、统一购买农资、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销售产品等。

4.能独立承担种植风险，自负盈亏，享有产品自主处置权，并按规定向耕地所在镇（街道）进行粮食生产情况备案，未备案的不予补贴。

5.承包镇（村）集体土地进行粮食生产的种粮大户，在提供镇（村）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和土地流转合同后可纳入补贴范围。

四、实施内容

广汉市 2023 年进一步支持粮食规模种植补贴对广汉市区域内单季粮食种植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的实际种粮农民实行补贴。具体如下：

（一）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由德阳市级财政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乡村振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和广汉市相关配套资金总和，与单户种植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的粮食种植面积按比例进行均摊确定。

（二）工作流程

市农业农村局从审核无误的种粮大户补贴名单中，筛选单季粮食种植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的种粮大户，按照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补贴面积公示、标准测算和补贴资金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各镇（街道）作为粮食种植情况备案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落实责任，强

化监管，对种粮大户粮食实际种植面积负责，确保种粮大户补贴工作顺利开展，真正惠及种粮大户。

（二）做好政策宣传。各镇（街道）要通过多种形式和多途径，大力宣传种粮大户补贴惠农政策，将政策宣传到辖区内每一个种粮大户，提高政策的透明性，确保政策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格规范操作。各镇（街道）要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加强《备案表》、《审批表》及其他备案材料的审核，强化政策落实效应。

（四）严明纪律。各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政策，严明纪律。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领导干部，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领导和负责人的责任；对骗取补贴资金的种粮大户，除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外，取消种粮大户三年的补贴申报资格。各镇（街道）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审核无误的审批表上签字，积极为种粮大户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氛围。各镇（街道）务必设立种粮大户补贴监督举报电话。市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5105679。

